# 新乡市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组织家电零售企业及再生资源回收企 业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市预计于近期按照省商务厅要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 一、征集对象及基本条件

本次征集对象为参与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家、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家电销售商家

- 1. 在新乡市登记注册家电零售企业;
- 2. 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 3. 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具有规范的出入 库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台账资料;
- 4. 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有送货、安装、调试、维修、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

- 5. 具备满足收银结算需求的可以对接服务平台的设备 条件,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确保及时处理消费者申请,按 要求正确上传有关信息材料;
- 6. 坚持诚信经营,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等。

### (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 1. 具有承担废旧家电回收网点、仓储场地、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同时具备上门回收服务、上传收旧凭证有关信息的能力;
- 2. 管理运营规范, 诚实守信, 服务优质, 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 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3. 企业有家电回收拆解资质或能提供与有家电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签订的回收拆解合同。

#### 二、报名要求

企业报名申请参加本次活动,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活动报名表(见附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需提供家电回收拆解资质证明或 提供与有家电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签订的回收拆解合同;
  - 4. 企业促消费活动优惠方案。
- 5.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17: 00,逾期不再 受理。材料除提交纸质版外 (加盖公章),同时应向辖区商 务主管部门提交电子文档。

### 三、工作要求

- 1、请各县(市、区)商务局认真审核企业报名资质和提交材料,指导企业配合开展好相关工作。并于 8 月 16 日上午 12:00 前将本辖区符合要求的家电零售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对各县(市、区)组织报名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名单向社会公示。
- 2、请各县(市、区)商务局积极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结合企业相关让利措施,扩大宣传效果。
- 3、连锁企业报名由总部向所在辖区商务局统一报名, 需保证统一开具发票。
- 4、参与之前促消费活动但未在活动中履行承诺职责的 企业,将不予受理报名申请。
- 5、严禁虚假交易或以拆单、刷单等各种方式套取补贴。 一经发现查实,取消活动参与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 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1. 各县(市、区)商务局联系电话

2. 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报名表

2024年8月13日

## 各县(市、区)商务局咨询电话

卫滨区商务局: 0373-2826188

红旗区商务局: 0373-7071382

牧野区商务局: 0373-3398710

凤泉区商务局: 0373-3099280

平原示范区商务局: 0373-7553170

高新区商务局: 0373-3539877

经开区商务局: 0373-3686135

长垣市商务局: 0373-8893366

卫辉市商务局: 0373-4490156

辉县市商务局: 0373-6226168

新乡县商务局: 0373-5085968

获嘉县商务局: 0373-4593789

原阳县商务局: 0373-7291229

延津县商务局: 0373-7650530

封丘县商务局: 0373-7091009

### 附件 2

# 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报名表

新乡巾豕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报名衣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活动营业网点 (明细表附后)									
企业承诺: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并郑重承诺:									
1、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2、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促消费工作,不发生任何违									
规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									
3、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回收旧家电,严把进货关、报废关,									
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倒卖倒卖行为;									
4、加强销售管理和售后服务,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5、建立家电以旧换新台账,做到账实相符。									
如违反以上承诺, 企业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辖区商务局									
部门意见									
		(盖:	章 )						
			年	月	日				
备注									

### 接上表)

## 以旧换新活动营业网点统计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门店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门店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类别(家电销售 商家、再生资源 回收企业)